

國子監志

國子監志卷十五

學志七

五經博士

世襲五經博士額設以奉祀事獨行聖公次子承襲餘皆以嫡長無嫡長方以次子無嫡子方以庶子承襲其應承襲者十五歲以上送禮部考試乃給劄承襲凡遇

臨雍大典則隨衍聖公後觀禮

謹案我

五經博士

朝增設各後裔五經博士十有七員

隆禮崇報亘古莫與比美舊志竝未編入茲遵會典現行市例詳載如左其非從祀

廟庭得選世襲者概從略焉

順治元年

命孔允鉉顏紹緒曾聞達蓋聞璽承襲五經博士

又定先賢仲氏嫡裔承襲五經博士

九年禮部覆准南宗孔氏世襲五經博士遴選

嫡裔承襲於浙江衢州府西安縣奉祀

十二年。禮部覆准宋儒朱子有功聖學應照先賢顏曾恩孟後裔世襲之例考其宗譜嫡裔由部容吏部給劄授為五經博士於江南徽州府婺源縣原籍奉祀世襲罔替。

康熙九年。禮部覆准宋儒二程子照予朱子後裔世襲之例考其宗譜嫡裔各給劄授為五經博士奉祀祠廟。

二十四年。禮部議准宋儒周子後裔照二程子朱子之例予以五經博士給劄世襲。

二十六年禮部覆准宋儒張子子孫照先儒周程朱三氏後裔之例予以世襲五經博士詔以張載乃前代名儒其子孫既予職官必真正嫡派方無負崇儒重道之意遵

旨詳加查覈宗譜宗圖果係嫡裔具題給劄授為世襲五經博士

二十九年禮部議准崇儒朱子之父松因厯官閩土遂家於閩故有閩徽二派查舊典朱子賢裔原有博士二員請將朱子十八世孫朱灝承

襲五經博士於福建崇安縣奉祀照例給劄與
江南婺源同

三十八年禮部議准先賢閔氏端木氏後裔照
仲氏後裔世襲例各按照宗譜以其嫡裔授為
五經博士。

四十一年禮部議准宋儒邵子後裔照周程張
朱之例考其宗譜給劄授為五經博士。

五十一年禮部覆准先賢言子後裔照閔氏端
木氏之例授為五經博士給劄世襲

五十九年禮部議准先賢卜氏按照宗譜以其

嫡裔授為世襲五經博士

雍正二年

世宗憲皇帝臨雍講學禮成

召見衍聖公次子候襲五經博士孔繼溥暨來京陪祀

之五氏後裔

諭曰爾等皆是聖賢後裔與衆不同然身為聖賢後裔之身必心為聖賢後裔之心方不愧先聖先賢今因爾等遠來特召見面諭願爾等慎修厥德以繼家聲

勉之勉之

又

諭九卿等先賢先儒之後孰當增置五經博士以昭崇報會同詳考定議以聞時九卿等議得冉伯牛等六人宜訪嫡裔增置世襲五經博士又

諭宰予冉有增置博士之處著再公同確議務期至當不易尋違

旨再議宜增置博士者四人又

諭禮部等衙門先賢冉雍冉伯牛子張有若四人後裔

均著增置五經博士一人予以世襲

又禮部議准博士子弟應承襲之人若不讀詩書不識禮義濫膺承襲有玷先賢先儒殊負聖朝崇儒重道之意應由衍聖公及該督撫查明本支嫡派子孫年十五以上者具文給咨送部考試四書文一篇果文理通曉照例註冊俟襲職時具題給劄劣者送監肄業三年方准承襲如年未及歲容部暫行註冊俟及歲時送部考試若無應繼之人別擇親友暫行主祀俟應繼有

人先行客部註冊及歲時照例客送辦理

乾隆元年

高宗純皇帝臨雍講學禮成

召見衍聖公孔廣榮暨來京陪祀之十三氏後裔
諭曰爾等皆聖賢後裔因朕臨雍來京特行召見爾等
既為聖賢之後即當心聖賢之心凡學聖賢者非徒
讀其書而已必當躬行實踐事事求其無愧方為不
負所學况身為聖賢子孫尤與凡人不同若不能實
加體驗徒負讀書之名實與祖德家風不能無忝爾

等務須勤思勉勵克紹先傳副朕薄切期望之意

又禮部議准韓愈三十代孫韓法祖授為世襲

五經博士

嘉慶七年。禮部議奏秦博士伏子勝口授尚書
典謨訓誥之文。賴以不墜。傳經之功甚鉅。既據
該撫查明祠墓碑記遺蹟尚存。嫡派子孫世系
可考。請將伏子勝六十五代孫伏敬祖立為五
經博士。以崇祀祀得。

旨兌行。

附

明

景泰二年命禮部召取顏孟子孫長而賢者各

一人至京師官之明年以顏希惠孟希文為五

經博士

開里文
獻考

六年命修先賢顏曾程朱祠宇令其子孫世襲
五經博士

典學

成化十二年命宋儒朱子十世孫朱熹襲五經

博士奉祀事

同上

正德元年授衛州聖裔世襲博士主衛州廟祀

上同

謹案宋南渡時衍聖公端友扈蹕徙衛傳五世至宋元世祖召至京欲令襲職以墳墓在衛力辭乃讓於曲阜宗弟治自是曲阜世襲為公而嫡派之在衛者遂無祿是年沈庶求端友後得彥繩請於朝授以世官俾主衛祀

三年置子思廟主祀博士

上同

謹案時衍聖公孔聞韶奏子思廟在鄒南去魯

五十餘里。主祀闕人。請擇族中之賢者。授以博士。世職。俾主其祀。且以母弟聞禮名上。從之。闕里文獻考作孔公璜。請未詳。孰是存之。以備參攷。

嘉靖十八年。授先賢曾子之後一人。世襲五經博士。同上

謹案先是顧鼎臣上言。孝宗時曾錄顏孟子孫各一人。為五經博士。以奉祀事。可謂盛舉。至於曾子之後。獨不沾一命之榮。亦古今闕典也。乃

詔求曾子後人至是得曾質粹於江西遂有是命並令遷山東之嘉祥縣奉曾子廟祀

崇禎十六年詔授先賢仲子嫡裔仲子陞為五

經博士

開里文獻考

謹案從衍聖公孔衍植請也

又案博士之設

孔廟則昉於梁天監四年至明景泰三年以顏孟子
孫為之併識於此

國子監志卷十六

學志八

算學

國子監算學生滿洲十二名蒙古漢軍各六名
漢人十二名又欽天監附學肄業生二十四名
共六十名凡滿洲蒙古漢軍算學生俱於八旗
官學生中考取漢人算學生無論舉人貢生生
員童生由監會同算學考取欽天監肄業生由
該衙門奏撥算學肄業

謹案算學向例止附八旗官學乾隆三年始令欽天監另立算學四年始以算學隸國子監茲謹就現行則例開載其歷年增定章程附誌於後

康熙九年

聖祖仁皇帝以天文所繫極大必選擇得人令其專心肄習方能通曉精微

詔選取滿洲官學生六人漢軍官學生四人令欽天監

分科教肄

五十二年設算學館於

暢春園之蒙養齋簡大臣官員精於數學者司其事

特命皇子親王董之選八旗世家子弟學習算法

雍正十二年果親王奏准八旗官學增設算學
敎習十六員每旗擇學生資質明敏者三十餘
人定於每日未申兩時教以算法

乾隆三年兼管監事尚書孫嘉淦奏准官學之
設專為敎養八旗子弟以讀書繙譯為業算學

理數精微，非童稚所能驟通。況以一時之暫教，授三十餘人，勢難偏及。算法乃欽天監專司，令其酌量辦理。所有官學生敎習算法之例，概行停止。

又禮部議准欽天監附近處專立算學一所，額設敎習二人，滿漢學生各十二人；蒙古漢軍學生各六人。算學敎習即以奏停八旗官學內敎習算學之人充補。五年期滿，訓課著有成效者，文部議敎舉人筆帖式充補者，以靈臺郎用貢。

監生員充補者以掣壺正用官學生算學生充
補者以博士用其奏停教習補竣之日即於學
生中擇習業有成效者考選充補滿洲蒙古漢軍
算學生即於八旗官學生內擇其從前曾學算
法資性相近而願學者不拘旗分選取漢人無
論舉貢生童或世業子弟願入學者取同鄉京
官印結具呈國子監會同管理算學大臣考試
錄用五年期滿學有成效者滿洲漢軍學生由
該管大員會同欽天監秉公考取擬定名次咨

吏部註冊遇本旗天文生員缺挨補天文生每旗滿洲二人漢軍一人向無蒙古令算學生既有蒙古六人為數無多應與滿洲算學生一同考送吏部按定名次歸本旗補用漢學生期滿竝得考取舉人引

見以博士用貢監生童以天文生用

又議准算學生功課以

御製數理精蘊分為線面體三部每部各限一年通曉七政共限二年其初學者由線部按次肄習填

註課簿期於精熟月有課春秋有季考歲終則
算學會同欽天監大試分別勤惰去畱
四年。

命以算學隸國子監自是文移吏牘俱以監印鈐之稱
國子監算學

又禮部奏准算學額設漢算學生十二名由國
子監豫行曉諭無論舉貢生童均取具同鄉京
官印結收考會同管理算學大員公同考取充
補

六年管理算學少卿成德等奏准滿洲蒙古漢軍算學生俱與八旗官學生一體考試恩監又漢算學生中有由舉貢生員考取者得應鄉會試惟由童生考取者籍非順天則無考試之例但既在學肄業不能回籍考試應照八旗官學生之例亦准其考試恩監

十年欽天監奏准將肄業天文生二十四名交與算學館附學肄業又選學業有成之算學生協同學習分教一應訓課應試考取天文生均

與算學生同

十二年。禮部議准算學額設教習三人外添設協同分教三人。教習未滿五年分教未經實授遇有升任仍畱教習令滿五年奏准議敘。

二十五年吏部議覆學未成效之算學生准照官學生之例一體送考庫使。

道光五年管理算學侍郎宗室敬徵奏准算學考試五年期滿漢軍隨學學生曹業全推算圖說詳明學有成效與算學生一體報滿。

六年管理算學侍郎宗室敬徵奏准算學一切文移照舊鈐用助教關防以備糾核

又奏准算學分教如係候補之人另給膏火無庸在算學生額內扣撥

謹案元明二代不立算學惟元世祖至元六年令蒙古子弟習算見於續文獻通考明太祖洪武二十五年令國子生習算見於明太學志又宣宗實錄載宣德四年曾令國子監諸生習算而考厥由來只以厯事諸生不通算數俾之畧

為肆業足以清釐公牘而已。教之不專，課之無法，與今國子監算學設官專習者迥不相涉。故概從刪削云。

國子監志卷十七

學志九

勳廕

國子監肄業廕生有三曰恩廕凡職官恭遇

覃恩特

詔廕子文職在京四品以上官在外三品以上官武職二品以上官竝送一子入監讀書三年期滿聽銓年十五歲以上願在家及隨任讀書者咨部註冊曰特廕凡內外大臣宣力有年特邀

寵命廢一子入監讀書六月期滿聽銓曰難廢凡職

官歿於王事者按所任應升品級加贈竝廢一

子入監讀書六月期滿聽銓定例三品以上子

孫為廢生三品以下子孫為廢監生世爵與宗

室覺羅及內務府佐領下包衣佐領下一體興

廢凡廢生承廢必以嫡長子孫嫡長子孫已仕

或有故始廢嫡次子孫無嫡始廢庶長子孫嫡

庶皆無始廢弟及兄弟之子應繼其祀者凡子

孫在

恩詔後始生及緣事治罪者均不得承廕

順治元年定漢人卹廕生難廕生考滿廕生坐監以六閏月為滿恩廕生官生以二十四月為滿又滿洲蒙古漢軍廕監生十歲以上入監讀書或至十八歲考試各部

三年吏部題准官員殉難者俱照本官應陞品級酌加贈廕委署不議卹

八年吏部奏定職官不論現任及丁憂給假候補者俱照職銜予廕

九年定內外滿漢三品以上官三年任滿勤事
以死者俱准贈銜廕子

十一年祭酒固爾嘉渾奏准覺羅廕生廕監生
視各官恩廕生例送監讀書期滿送宗人府按
品銓授

十八年

恩詔凡護軍統領副都統侍郎以上之子俱為廕生其
餘各官之子俱為廕監生

又吏部題准各官非現任者不廕包衣佐領下

官員不與廕

又題准八旗當承廕之子孫未承廕之先曾緣事鞭責者不得廕

康熙三年吏部題准滿漢各官緣事革職其廕子未仕者停廕已仕者照舊供職降調之員卽未仕者亦不停廕

又議定三品以上病故官不贈廕

又題准滿漢各官廕生廕監生已得官職及科目中式者不得補廕

四年

恩詔以得承廕者先送國子監讀書後授官職
謹案順治元年奉

旨滿洲官員子弟有願讀清書或願讀漢書及漢官子弟願讀清漢書者俱送入國子監嗣後十三年停止四品以上官送子弟入監十六年停止四品以下官生入監至是始

命庶生得入監焉

六年吏部議准各官不論加級及官保各銜俱

照實俸廕子

又議定內務府佐領下官員子弟俱准廕
又題准各官廕生廕監生俱核明予廕以後稱
遺忘請補廕者不准給

九年

諭吏部兵部向來包衣佐領下官員子弟不准為廕監
生其筆帖式無有品級令思內外官員效力相同加
恩豈宜有別包衣佐領下官員子弟准為廕監及筆
帖式給與品級之處爾部定議具奏尋部臣遵議包

衣下一品官子弟許其承廕二品至四品各廕
一子入監讀書

十年吏部題准官員文職既革尚餘武職者仍
留廕

十二年吏部題准以原品解任食俸官員各視
其品秩廕子

又定凡八旗漢軍廕生廕監生或通清文或兼
通清漢文願於部院衙門錄用者移送國子監
考試於策論判語酌量出題並令繙譯清漢文

一篇嚴加關防彌封各卷擇文理優通者送吏部銓用未取者還官學讀書其滿洲通漢文廕監生不與試至十三年停止考試策判

十三年定漢軍漢人各官廕監生俱聽國子監考試文理優通者各部銓用其吏部考試之例停止

二十二年定覺羅廕生廕監生由國子監考試移送吏部銓用

三十九年吏部議定廕生廕監生由直督撫

及所司衙門題奏送監讀書年滿咨部錄用

五十二年

諭王大臣未入八分公以下鎮國將軍及宗室內為一二品大臣者俱准給廕其入監讀書後卽令隨旗行走

雍正元年吏部議准廕生廕監生內除願就武職行走者照所得品級隨旗行走外其現在通曉文義者交與吏部分給各部院驗試行走其未能通曉而學習文義者將十五歲以上送國

子監讀書年滿學成移咨吏部彙齊十人奏
聞依次均分各部院學習行走按班銓用有幹練者
堂官卽行具題照品卽用尋又

諭大臣等所得廩生廩監生內二十歲以上者分給各
部院學習行走外省大臣各官得廩之廩生廩監生
有願在家讀書者以聞

又定廩生廩監生俱於到部時考試繙譯寫字
再行分部其世襲官員所得三品廩生內考試
有列優等者賜以所應得原品

二年

諭吏部恩詔內漢大臣廕生缺少壅滯不得補用著將
年二十以上者查明人數題請考試其在外省有情
願來京考試者亦著一體考試限明歲八月赴考

又

命世職一品二品俱視三品職官例予廕

七年吏部奏定各項廕生廕監生有二三人到
部卽考試履歷進

呈引

見

乾隆元年

命八旗世職年二十以下者分撥各旗官學讀書每旗增設漢教習一人並各撥教射教習一人教之

三年吏部奏准八旗世職入官學讀書者三年

期滿引

見錄用其有雖滿三年而年未及二十者仍畱學讀

書

四年吏部奏准文武官廕生廕監生未嘗出仕

中式而病故及以病殘廢者均許別將詔前所生子孫由部核明奏聞補廕仍計原廕廕生予廕之年月選授其承廕監生已得官職及科自己中式者不得補廕已補而又病故殘廢者不得復行請補再文武官廕生廕監生肄業期滿由監察部除已經補用外其註冊而未授者得廕之官革職其子孫奪廕其左遷而尚餘微職者所廕免革若得廕之官革職復還原職或還職後別緣事左遷及革職後奉

特旨起用品與原秩相當或在原品上者均許其將
原廕之子孫咨部奏聞還其原廕倘原廕之人
殘廢病故或於奪廕後業經出仕中式者聽其
別將

詔前所生子孫咨部具題補還原廕仍照先時予廕
年月註冊銓用

十一年吏部奏准廕生到部試以古論及時務
策奏請

欽派大臣閱卷恭呈

御覽其文理優通議論明暢者照例辦理荒謬者發回讀書三年後再行考試閱卷大臣卽於摺內聲明停其引

見

十二年吏部議定廕生到部守候已逾三月尚無續至者卽奏請考試引

見

十七年定八旗世職旣於兩翼設官學以訓之應將現在於國子監所屬之官學肄業者答回

各旗並裁八旗官學增設之漢教習其弓箭教習亦令回旗別用

三十四年

諭吏部內外文武大臣皆分職任事為國宣力分應予
廕世爵公侯伯等祖父勳德懋著錫慶承家卽照一
品予廕亦興延賞之義相符若子爵男爵之一品二
品或先世績本稍微或承襲久而遞減平日竝無職
任不過朝期上班及本旗應差不應與內外大臣公
侯伯等一體予廕著照雍正二年

諭旨子爵視三品官男爵視四品官下部議行

四十五年吏部奏准承廕人員除嫡長子孫出仕及有故者仍照例改廕嫡次子孫其嫡長子孫雖有科名尚未選用及別項職銜有情願承廕者仍准其一體補廕

欽命

嘉慶二年吏部題准廕生年十五歲以上者劄送國子監肄業其有情願在家讀書及隨任讀

書者。各部註冊。

四年吏部奏准四品官廕監生應請一併考試。以縣主簿州吏目二項歸考職班內輪選。五年吏部奏准文武官廕生廕監生業經遵例加捐京外各官分部學習分省試用原廕官遇有革職事故免其革廕。

八年吏部奏准文武官廕生如先得廕之官因事革職續經起用而銜缺尚小其應廕之人各部註冊不准引。

見，俟陞擢與原官相當及在原官以上再行查辦
十一年，吏部奏准文職漢廕生其隨任在京在外人員必須人文到部文內聲明赴部字樣方准考試帶領引。

見

附

元

至元二十五年修國子監以居胄子

續文獻
通考

謹案元史選舉志太宗六年命侍臣子弟十八

人入學。世祖至元七年，命侍臣子弟十有一人入學。八年，選胄子托克托穆爾等十人肄業國學。俱在二十四年未修國子監以前附識於此。二十七年，勅從臣子弟入國子學。同上

大德八年，增置國子生，選宿衛大臣子弟充之。

同上

至大二年，擇衛士子弟充國子學生。同上

至治元年，命世家子弟成童者入國學。同上

謹案元史，世祖至元八年始立蒙古國子學，於

隨朝百官及集賢台官員選子弟俊秀者入學
大抵元之世鼎俱入此學而不在集賢院所屬
之國子學也故稍載崖畧以存一代規制

明

明初因前代任子之制文官一品至七品皆得
廕一子以世其祿後乃漸為限制在京三品以
上方得請廕謂之官生出自特恩者不限官品
謂之恩生或卽與職事或送監讀書既從廕敍
由提學官考送部試如貢生例送入國子監

選舉志

成化三年令大臣三品以上子孫許一人入監照監例出身從助教李仲請也給事中李森以為不可帝諭責其刻薄第令非歷任年久政績顯著者毋得濫敍

續文獻通考

謹案明自宏治以後凡京官三品以上已經考滿許一子廩敍免考送監惟未及一考及有過効退或年遠而由雜流出身者乃不許廩其廩子未仕物故許其補廩無子者許廩繼嗣之子

若例得庶子而先沒者許其子孫陳乞其中亦有有子而願廢其姪者或有以廢而舉於鄉復以其次子補廢者有以嫡子之子補歟至孫曾者凡登極冊立邊功加恩及常典之外私情陳乞皆得予廢世祿之子由此冒濫梯榮其卓然有勳業可紀者蓋什一二焉

十年令公侯伯駙馬初襲授者送監讀書習禮祭酒循學規以教之情不率者以聞辟雍
紀事

謹案明太祖洪武元年命品官子弟充國子生

二年命功臣子弟悉入監辟雍紀事所載蓋循舊例而復加申明也

十八年禮部奏請廢生入監必先試經書大義非優通者勿許

續文獻
通考

宏治十八年定例東宮侍從官講讀年久輔導有功者歿後子孫乞恩禮部奏請上裁

明史選舉志

正德元年定東宮侍從官年勞已及三年者一子卽授試中書舍人習字未及三年者一

監讀書

同上

八年定東宮侍班官三年者一子入監

同上

十六年定例文武官死於忠諫者一子入監

同上

謹案建文元年以吳雲死節雲南錄其子為國
子生是為恩生之始後守土官死節皆得廩子

嘉靖元年令公侯伯未經任事年三十以下者

送監讀書尋令已仕者亦送監

同上

萬曆十二年定例三品日講官雖未考滿一子

入監

同上

國子監志卷十八

學志十

外藩入學

外藩就學國子監者有琉球學有俄羅斯學俱不常設或該國王奏請奉

旨允允乃令其所遣陪臣子弟入學讀書由監臣遴貢生為敎習又派博士助敎等官董之學成遣歸

康熙二十三年冊封使臣汪楫林麟燦自琉球

還疏言中山王臣尚貞親詣館舍懇為轉奏願
令陪臣子弟四人赴京受業得

旨允行至二十七年琉球國王遣其子弟梁成楫鄭秉
均阮維新蔡文溥四人隨貢使耳目官魏應伯

至京

諭禮部琉球國送到陪臣子弟三人入監讀書著安置
得所尋選取肄業貢生一人令其教習博士一員專
司董率祭酒司業時為稽察俾之講習有成焉
三十年琉球國王臣尚貞疏奏前陪臣子弟入

學已名乞許歸養得

旨遣歸

五十九年冊封使臣海寶等疏稱中山王臣尚
敬願遣陪臣子弟入監讀書得

旨允行至雍正二年琉球國王遣其子弟鄭秉哲鄭謙
蔡宏訓至監秉哲等自陳願學為四書五經義
因遴拔貢生李著為敎習以訓迪之時適博士
缺員派學正顧蒙董率國子監堂上官以時稽
察如舊制是年蔡宏訓病故

特賜白金三百兩。以二百兩交貢使附歸其家。以一百兩交禮部官於近京地方營葬。

六年琉球官生鄭秉哲等以父母衰老倚間望切請得歸國終養。經部議准前此琉球官生入監者由其國王疏請遣歸始令其馳驛還國。今鄭秉哲等雖未經其國王疏請但懇乞歸養乃人子之孝思且情詞真摯可憫應請令其歸國。

續奉

旨照通事例賞以大絲綬各一匹裏綢各一匹毛青布

各四匹。僉從二人亦賞毛藍布各四匹。禮部筵宴一次。給驛令同貢使毛汝龍等返國。

又俄羅斯遣其陪臣子弟魯喀佛多德宜晚喀喇西木米海拉等詣京懇請肄業。

詔卽舊會同館設學。

命王大臣簡選助教引見以滿助教胡什圖漢助教陳憲祺專掌教事。

乾隆六年理藩院奏准俄羅斯奏遣陪臣子弟入學習讀清漢書。國子監於滿漢助教內簡選

二人專掌教事

十五年兼管監事侍郎觀保等奏准俄羅斯學
滿漢助教遇有陞遷事故應更換者由監臣揀
選八旗六堂助教文理明白者派令管理咨明
吏部理藩院存案

二十二年冊封使臣全魁周煌自琉球還疏言
臣等奉使將旋中山王臣尚穆詣館設宴送臣
令陪臣通事向臣等致辭懇請許其遣陪臣子
弟入學部議應如所請令於應貢之年來學至

二十五年。禮部劄送琉球國陪臣子弟鄭孝德
梁允治蔡世昌金型入監。本監選取拔貢生潘
相為教習以訓迪之。並派博士張鳳書助教林
人槐董率堂上官稽察如定制。

二十五年。梁允治金型相繼病故。

詔從雍正二年例賙卹。

二十六年。恭遇

孝聖憲皇后七旬萬壽聖節。琉球官生鄭孝德等隨國
子監肄業諸生恭

進詩冊，又呈請隨班迎

駕時監臣為之代奏，得

旨允行。十一月二十五日。

高宗純皇帝親奉

安輿由

圓明園還

宮國子監官率諸生恭迎於西直門內。時孝德等
派助教二員率之跪於道左。

高宗純皇帝霽顏顧問。

駕還宮

特賜孝德等綏西

二十八年鄭孝德蔡世昌在學三年頗知文藝所作性理論竝駢體文俱有可觀書法亦端楷時琉球國王臣尚穆遣耳目官馬國器正議大夫梁煌等齋表請

旨遣歸部議如所請

詔賞賜筵宴如定制

三十七年定琉球官生朔望拜

廟及謁堂開封印信俱與肄業生一同行禮
嘉慶六年冊封使臣李鼎元疏稱中山王臣尚
溫願遣陪臣子弟入學讀書得

旨允行至十年琉球國王遣其子弟毛邦俊向邦正梁
文翼楊德昌至監本監選取優貢生陳夢蓮為
教習以訓迪之並派博士慶齡吳嵩梁董率堂
上官稽察如定制

十四年禮部奏准琉球官生入監讀書已逾三
年應如該國王所請准其歸國

詔賞賜筵宴如定制

又冊封使臣齊鯤費錫章疏稱中山王臣尚灝願遣陪臣子弟入監讀書得

旨允行至十六年琉球國王遣其子弟陳善繼馬執宏毛世輝梁元樞至監本監選取副貢生黃景福為敎習以訓迪之並派博士慶齡助敎金特赫博士陳世昌董率堂上官稽察如定制時漢博士缺員世昌甫於十七年三月到任故也十九年禮部覆稱琉球官生到監三年期滿其

未回國以前所有一切銀米食物等項照舊由監支領俟該國有貢使來京奏請回國再行辦理

二十年琉球國王題請官生歸國禮部議准遣歸照例

賞賜筵宴

附

明

嘉靖五年琉球中山王遣官生蔡廷美等四人

入學十一年歸國

續文獻
通考

謹案元之啓體最為遼闊遠譯之臣服者紛綸於史冊而遣子入學獨未之有故縱輒止自明始第明自洪武初卽有高麗琉球中山王山南遣子入學其後來者絡繹又明史選舉志載日本暹羅皆有官生入學嗣後沿為故事以皆在南監肄業與今國子監無涉故不詳錄

十七年琉球中山王遣梁炫等四人入國學至二十三年歸國

同上

二十九年琉球來貢攜陪臣子五人入國學

明史

外國傳

謹案明永樂時滇蜀蠻官皆遣其子弟入監然
徵內土官本屬聲教所暨則其向化來學分所
應然而當時輒詫為盛事何所見之小也又其
時太學前有交趾號舍蓋成祖設以處交趾官
生者考永樂時南交曾為郡縣非外藩入學者
比故竝從刪削焉

國子監志卷十九

辟雍志

臣等伏惟辟雍視學漢唐以來未有定制元建學於燕京北城沿及明代建制闢如我

朝稽古右文。

高宗純皇帝創建非常。闢池作殿。邁於王雍澤宮之制。皇上臨御講筵。園橋觀聽。雍雍乎成周之上儀也。謹輯圖說建置。

視學

臨雍六卷為辟雍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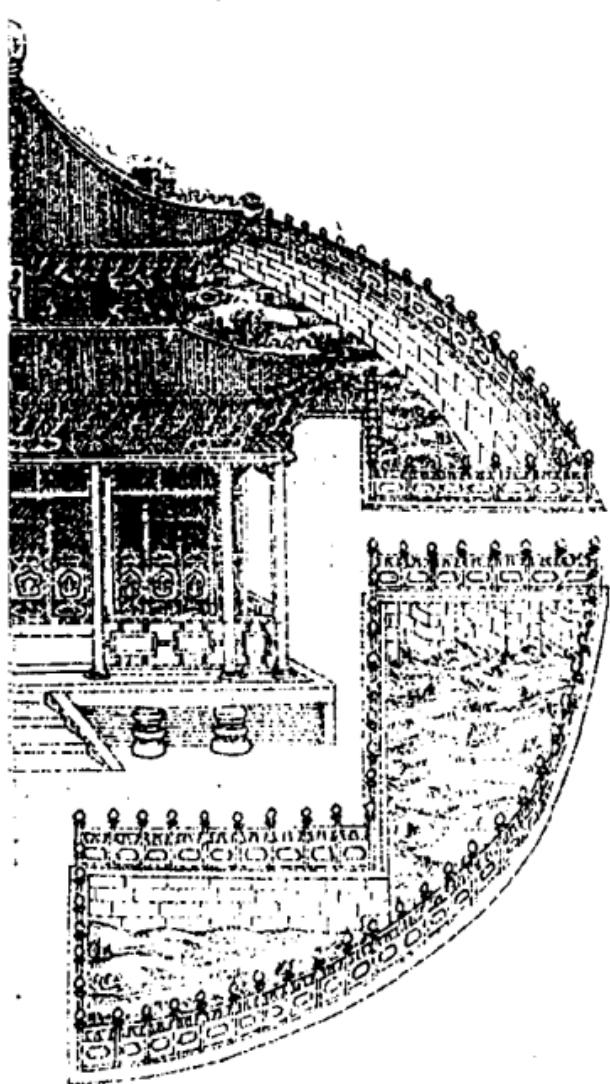
辟雍志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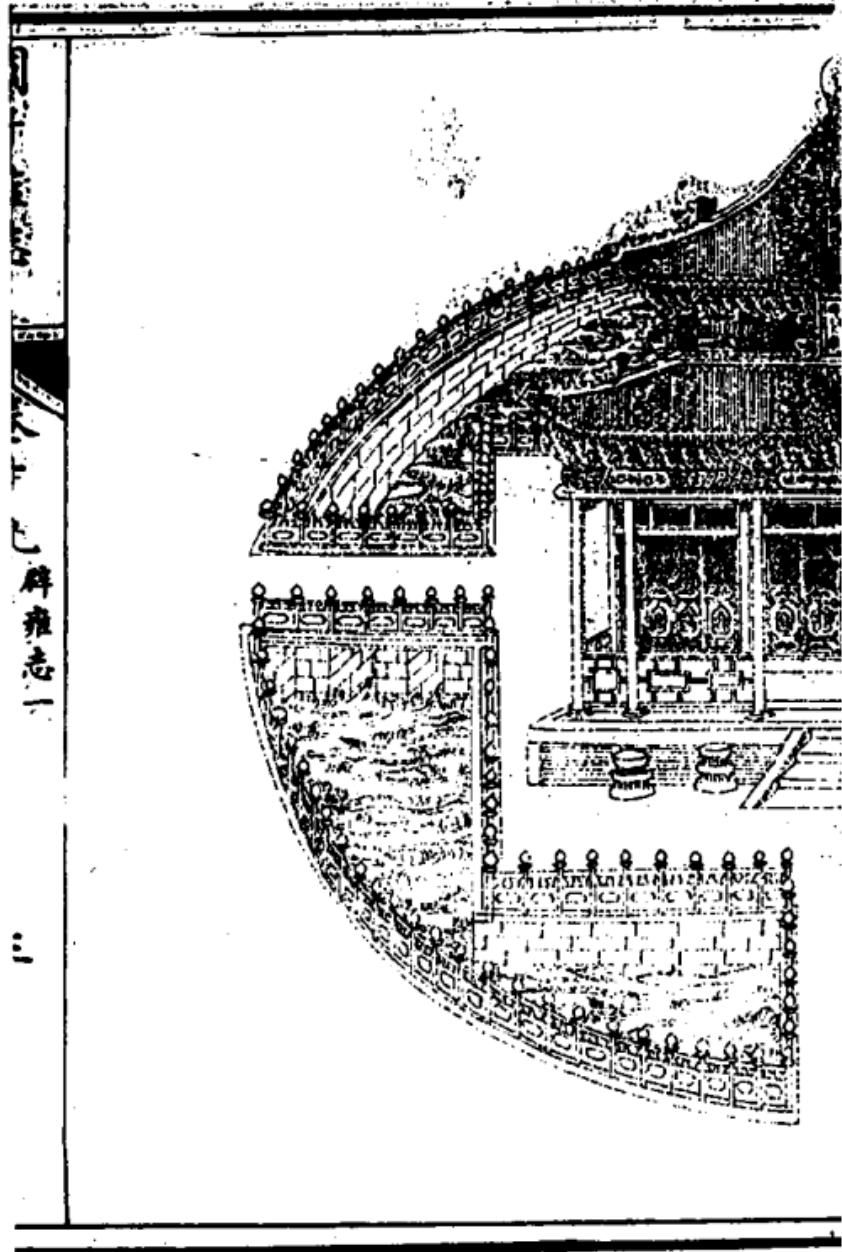
辟雍圖說

碑

雍

圖





辟雍在太學門內。距門二十一丈南嚮。池環如璧。徑十九丈二尺。深一丈四分。以橋。橋各長四丈。闊各二丈二尺。周池護以石欄。池岸設噴水龍口。四以達水。水由太學門外東西井及六堂後。檐外東西井暗溝分注之。池內為殿基。方十一丈一尺。白石甃之。以起殿。殿頂圓。冠以火珠。宇方。檐重覆黃琉璃瓦。殿方五丈三尺。面各三間。中央一間方一丈一尺。四正四間闊如之。深一丈六尺。四隅四間方如之。九間合為一間。四面。

啓門門四扉。左右窗各四。外周以廊。深六尺八寸。柱高一丈六尺。徑一尺八寸。廊外出檐四尺三寸。柱高一丈八尺八寸。方一尺四出陛。前檐

恭懸

高宗純皇帝御書辟雍額。

清漢文

殿中恭懸

高宗純皇帝御書額一。曰雅涵於樂。

御製聯一。曰金元明宅於茲。天邑萬年今大備。虞夏殷

闕有聞。周京四學古堪循。

乾隆五十年南嚮

皇上御書額一。曰涵泳聖涯。

御製聯一。曰繩武肆隆儀仰禮樂詩書制猶豐鎬觀文敷雅化。助子臣弟友責在師儒。道光三年北嚮。

中設

寶座

後列五峯屏

圓說
本志

殿外前後槐柏四蔭池南

為丹墀。左右鋪品級石三十六圓以表次。又南

為

御碑亭。碑陽為

高宗純皇帝御書新建辟雍園水工成清漢文碑記。

本志建

文恭載

碑陰為

御製三老五更清漢文說

石志說

文經文石刻

中為琉璃

牌樓又南為鐘鼓亭

謹案自古帝王建國君民教學為先虞為上庠夏為東序殷為右學周為東膠皆謂之太學周立四代之學合太學為五學太學在東東膠又在辟雍之東詩曰於樂辟雍辟雍之名始見於此王制天子曰辟雍諸侯曰類宮類泮同泮宮者半於天子之宮也則辟雍為天子之學朱註辟通作盤靡澤也辟雍環水天子承師問道行

禮樂宣教化多就此行之。其餘園子之學學禮者就瞽宗學書者就上庠學舞干戈羽籥者就東序學樂德樂舞樂語者就成均。此以知太學非清廟成均非辟雍也。三輔黃圖曰：辟雍水周於外象四海也。孔氏曰：水環邱如璧。璧體圓而內有孔。此水亦圓而內有地。猶如璧然。水下而地高。故以邱言之。以水繞邱。所以節約觀者令在外也。靡或作雍。說文無雍有靡。从广讀若儼。象對刺高屋之形。四方有水曰邕。故从邕此。

均以形勢言之也。鄭氏曰。辟訓明。雍訓和。所以和明天下。又云。在辟雍中。感中和之氣。韓詩說辟者。辟取有德。讀若闢孔疏。謂於此學中。習學道義。欲使天下之人。悉皆明達。諧和。陳氏謂明之以法。和之以道。曰辟雍。或又謂辟之為言積也。積天下之道德。雍之為言壅也。壅天下之殘敗。又謂辟者。法之所自出。本之以為禮。雍者。和之所自生。本之以為樂。均以義理言之也。夫以水繞邱。則必以邱起宮。陳氏謂周學并建一

邱之上。項氏謂當代之學居中三學環之。雖義未精確。猶屬近似之詞。至大戴禮謂明堂外水曰辟雍。是妄以明堂辟雍為一。蔡邕月令論曰。取其宗廟之清貌。則曰清廟。取其正室之貌。則曰太廟。取其堂。則曰明堂。取其四門之學。則曰太學。取其周水圓如璧。則曰辟雍。是妄以廟學明堂辟雍為一。穎子容春秋釋例曰。肅然清淨謂之清廟。行禘祫序昭穆。謂之太廟。告朔行政。謂之明堂。行饗射養國老。謂之辟雍。占雲物望。

氣祥謂之靈臺。其四門之學謂之太學。總謂之宮。是妄以廟學明堂辟雍靈臺為一。顯政不經穿鑿附會。陋儒從而信之。從而述之。而本義愈晦。竊謂以水而言。當从灘。以宮殿而言。當从廟。以協和誠和而言。當从雍。周頌曰。振鷺于飛。于彼西雖。有聲之詩曰。鎬京辟廟。繼又曰。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可謂深切著明矣。昔舜命夔典樂以教胄子。故文王亦作樂於學。蘇氏引莊周以文王有辟雍之樂。遂以辟雍為樂名。

然范氏說靈臺詩云。於論者嘆其鐘鼓得倫理也。於樂者嘆其以樂教胄子於辟雍為可樂也。教不廢樂。作樂於辟雍無可疑者。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不信然歟我

朝

列聖相承。禮明樂備。

高宗純皇帝因心作則。集千古聖人之聖之成。即集千古聖人之政之成。議禮制度考文。以奠倫之堂。可謂之學。而不可謂之辟雍。以天子講學於奠

倫堂可謂之視學而不可謂之臨雍乃作

辟雍作

辟雍殿復古而不泥古循名而必務實

聖謨洋洋日星炳煥隆禮由禮創建非常池圓象德圓

殿方象行方是體天地之模是立規矩之極也環以水達以橋則合於水圓如璧之說麗以穹宇開以四門則合於王雖澤宮之說

法駕幸臨

闡宣道蘊則合於行禮樂宣教化之說

親詣釋奠迺

御講幄則合於天子視學先祭先師先聖遂適東序之說雅奏中和聽觀丕變則合於於論鼓鐘於樂辟雍之說煌煌堂堂巍巍翼翼舉元明以來未舉之典備唐虞三代未備之規

正東漢三雍非正之制

開三老五更社撰之說彼董子所云五帝之學為成均賈誼所云三王之學為辟雍者固可存而不論即禮統謂辟雍內如覆盂外如偃盤禮書謂辟

雍圓而函方。有陰陽之義者。亦止言辟雍而不
言辟雍殿。是止知辟雍。而不知古辟雍有殿方。
今

重光

纘

緒○

懋典時循化澤誕敷聲教四訖億萬年無疆惟休。天
下後世共知奠倫堂為國學為太學而
辟雍為天子之學。將文王在郊之辟雍。武王在國

之辟雍○尚未足以語於斯矣○區區養孤習射饗老云乎哉○謹綴文集說以揚

典章之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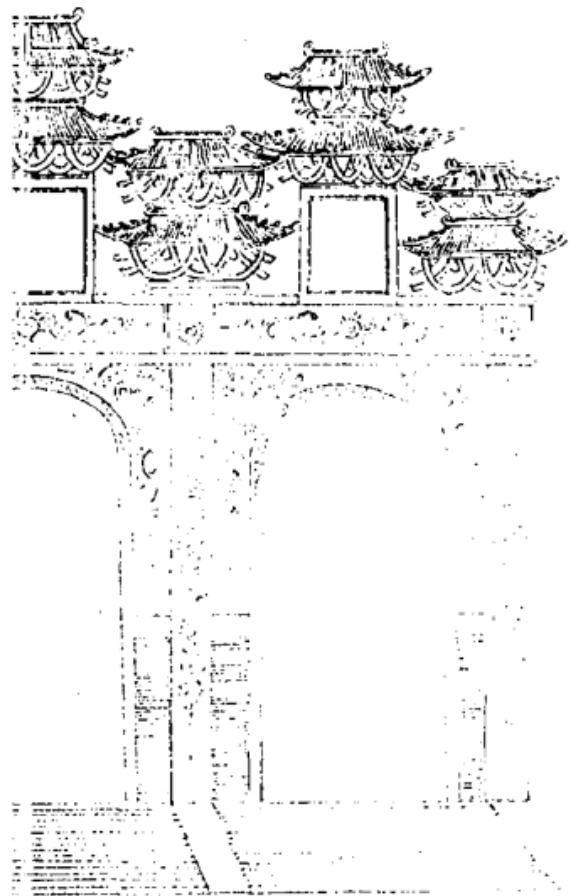
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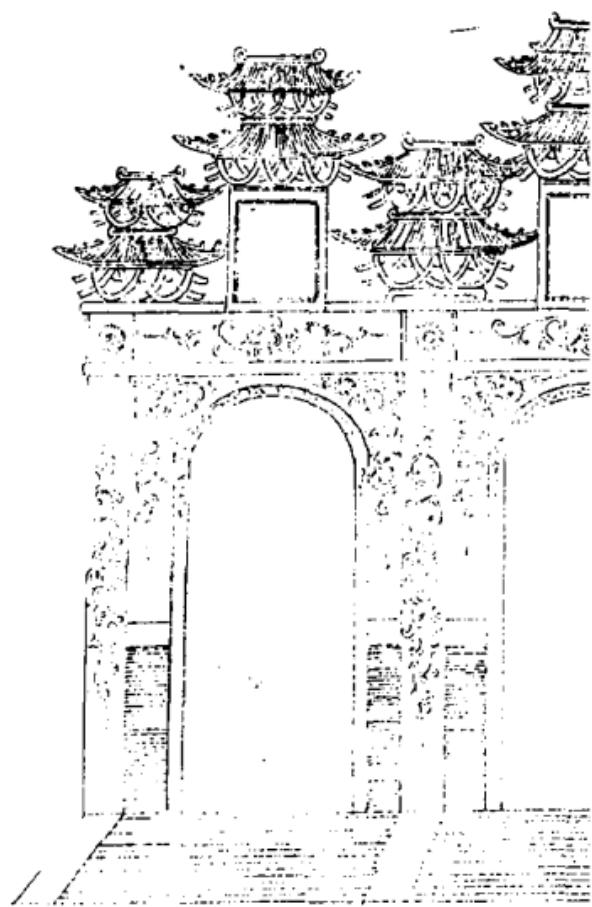
璃

牌

樓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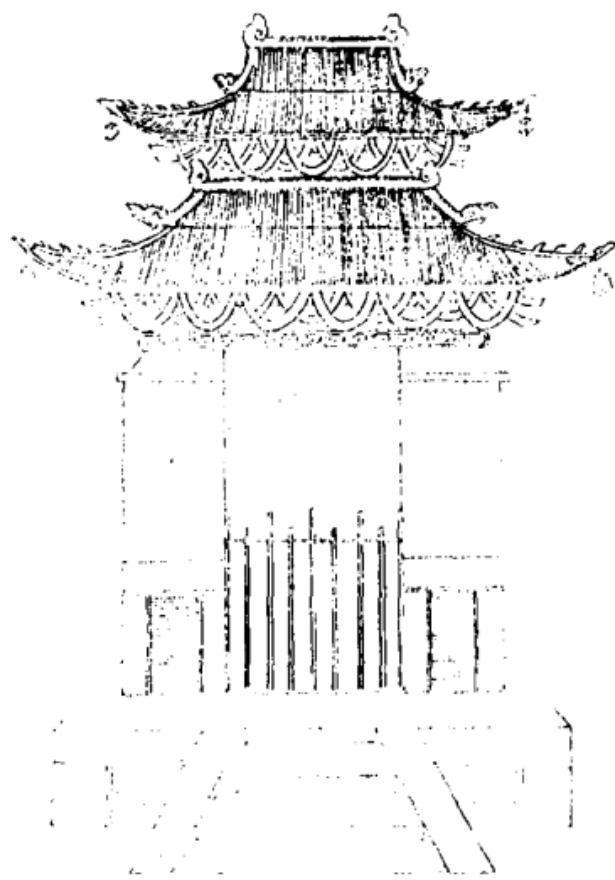




琉璃牌樓。在池南三間通面閣七丈四尺高四丈。南北面北面正中恭奉。

高宗純皇帝御書額曰園橋教澤曰學海節貌。

御碑亭



御碑亭分列琉璃牌樓北角。每座四間。四面各顯三間。內明間闊八尺二寸。次明間各面闊六尺。柱高一丈四尺五寸。重檐周阿。有堵。有欄。覆以黃琉璃瓦。周基甃以白石。中豎石碑二。東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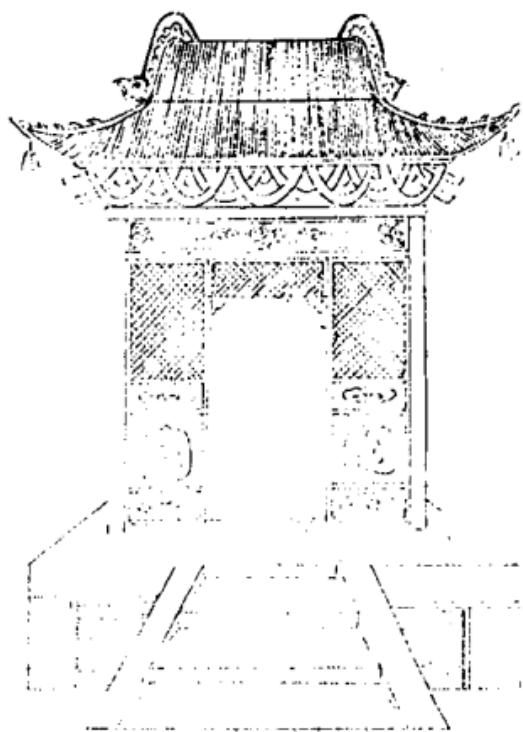
高宗純皇帝御製國學新建辟雍園水工成碑記漢文
碑。西為清文碑。南嚮。載本志建置文恭碑陰東為
御製三老五更說清文碑。西為漢文碑。北嚮。恭載金石文
志說經文石刻其清文碑左旁。恭勒

御題張廷玉三老五更議。恭載卷首。右旁刻董誥書張

廷玉原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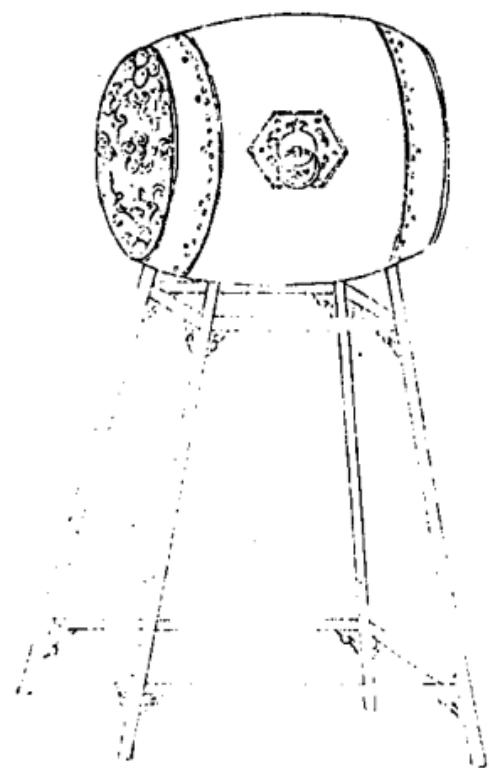
文載藝文志均乾隆五十年。奏請。

鐘鼓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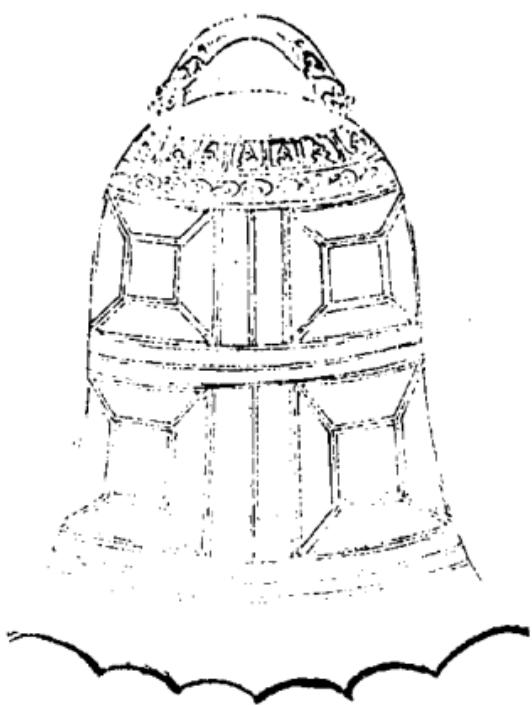
鐘鼓亭。分列琉璃牌樓南角。每座一間。各見方丈四尺。柱高一丈。臺露明。高五尺。覆以黃琉璃瓦。甃以白石。東置鼓。西懸鐘。

鼓



鼓木匡。冒以革。長五尺。面徑二尺七寸。中圍加
三之一。承以架。高五尺三寸。

鐘



鐘范銅為之。高五尺。上圓徑二尺三寸。中圓徑二尺五寸。下圓徑二尺八寸。口圓徑三尺一寸。厚二寸五分。紐高一尺。架木而懸之。

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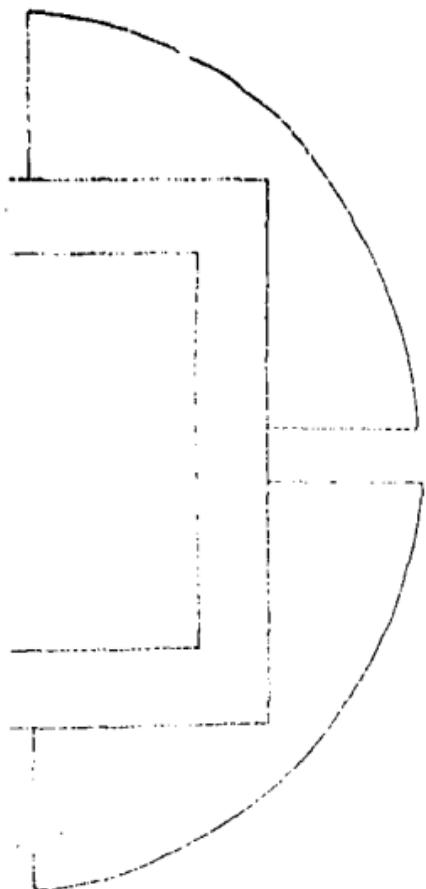
講

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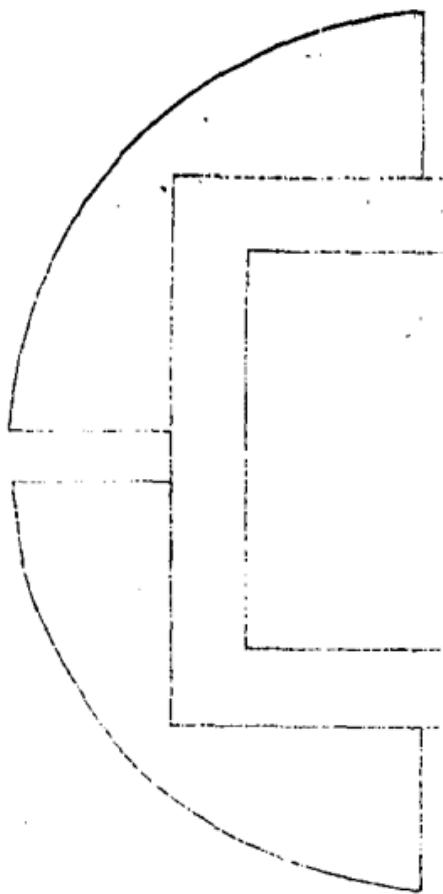
次

圖

東十班



西十班



聽講班次在圓橋之南東第一班率性堂誠心堂崇志堂肄業生第二班守部進士有職貢監生廢生在樹內甬道東第三班左翼宗學第四班左翼幼官學第五班東四旗覺羅學第六班咸安宮學第七班算學教習及候補滿漢教習第八班八旗貢監生生員均在樹南甬道東第九班算學肄業生第十班東四旗官學生在牌樓南之東以上為東班西第一班修道堂正義堂廣業堂肄業生第二班各省舉人在樹內甬道

西第三班。右翼宗學。第四班。右翼幼官學。第五班。西四旗覺羅學。第六班。

景山官學。第七班。校錄各館膳錄。第八班。各省貢監生生員。均在樹南角道西。第九班。俄羅斯學第十班。西四旗官學生。在牌樓南之西。以上為西班牙。其聖賢後裔觀禮諸生。分為二班。在六堂肄業生之前。遇有外藩使臣觀禮。其班次在角道西百官之末。

謹案班次圖。遵照道光三年

欽定本監則例恭載